



暗夜之沉

3 神秘追踪

[英] 达朗·肖恩 / 著
周 莉 /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天天出版社



3

神秘追踪

[英] 达朗·尚恩/著

周 莉/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：图字 01-2010-5070

THE SAGA OF DARREN SHAN
Tunnels of Blood
By Darren Shan
Text Copyright © 2000 Darren Shan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神秘追踪 / (英) 肖恩著; 周莉译. —北京: 天天出版社, 2011.6
(暗夜之光; 3)

ISBN 978-7-5016-0479-1

I. ①神… II. ①肖… ②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IV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86596 号

责任编辑: 叶显林 冷林蔚

责任印制: 史 帅 李书森

地址: 北京市东中街 42 号 邮编: 100027

市场部: 010-64169902 传真: 010-64169902

<http://www.tiantianbook.com>

E-mail: tiantiancbs@163.com

印刷: 北京頤园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80×1230 1/32 印张: 6.125 插页: 4

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90 千字 印数: 1-10350 册

ISBN 978-7-5016-0479-1 定价: 15.00 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市场部调换。



作者自话



我原名叫达朗·奥肖内西，一九七二年出生在英国伦敦，我的父母都是爱尔兰人。六岁时，我们全家搬到爱尔兰，住在我曾祖父的农舍里。我喜欢那种无拘无束的乡村生活，乡村的一切比城市诡秘多了。当时的爱尔兰还很落后，电视只有两个频道，所以这期间我读了很多书。凡是我能找得到的书我都读，但我特别喜欢看冒险故事，常常看得噩梦连连。夜里我被噩梦惊醒的时候，就在脑海中想象着一幕幕惊险的场景，自得其乐。我现在写在书中的很多故事就来源于我小时候的想象。

我现在生活在爱尔兰，专职写作。我已经完成了全心创作的一套关于吸血鬼的系列作品，即“暗夜之光”系列，共十二部。在这个系列中，我创造了一个全新的吸血鬼形象，试图改变人们对传统吸血鬼的看法。我的吸血鬼故事不是以吓唬你为目的，而是想感动你，给你更多的思考。你是否会喜欢这个全新的吸血鬼故事呢？你还希望读到我的其他作品吗？欢迎登陆 www.darrenshan.com 与我交流。让我们一起探索黑暗的最深处，追寻点亮心灵的感动之光吧！



主要人物表

达朗·肖恩

本书主人公，吸血鬼暮先生的助手，半吸血鬼，善良，富有正义感

暮先生

即拉登·暮，原名武尔·霍斯顿，吸血鬼，把达朗·肖恩引入吸血鬼的世界

黛比·赫姆洛克

达朗·肖恩偶然相识的女孩，开朗，可爱，与达朗·肖恩互相喜欢

埃弗拉·冯

怪物马戏团的小演员，蛇娃，身上像蛇一样长满鳞片

莫劳

吸血魔，狡猾，凶狠，滥杀无辜

盖伏纳·波尔

吸血鬼将军，暮先生的朋友，正直，个性爽朗





塔尔先生


即夏布尼斯·塔尔，怪物马戏团的老板，个子特别高，行动十分迅速

杰西·赫姆洛克

黛比的父亲，热情好客

唐娜·赫姆洛克

黛比的母亲，热情好客，擅长厨艺





献 给

德克兰——“快乐先生”的原型

订一盘血淋淋的肥肠献给：

“美洲虎”乔·威廉森

“蛇神”左伊·克拉克

常见的怪物有：

“作法自毙”的利亚姆和“新娘”碧蒂

“扯肠者”吉利·拉赛尔

饥饿的哈珀柯林斯的食人族

以及

艾玛和克里斯——“你会叫谁？”





引子



……血腥味令人恶心。银钩上挂着几百具僵硬的尸体，凝固的血闪着光。我虽然知道它们只是些动物——牛、猪、羊什么的——但总是忍不住觉得它们是人。

我小心地向前迈了一步。头顶强烈的灯光把周围的一切照得像白昼一样明亮。我必须小心前行，藏在那些动物尸体的后面，慢慢移动。血水弄得地板滑腻腻的，使前进更加困难。

就在前面，我看见他了，那个吸血鬼，那个暮先生。他像我一样悄悄前进，眼睛死死地盯着前面那个离他很近的胖子。

那个胖子，就是他使我来到了这个冰冷的屠宰场。他就是暮先生要杀的人，是我要救的人。

胖子停下脚步，查看挂着的一片肉。他戴着干净的塑料手

套，两颊红扑扑的。他爱抚地拍了拍那些僵死的动物——尸体晃动的时候，钩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，让我浑身起鸡皮疙瘩——然后开始吹口哨。他又迈步走了，暮先生跟着他，我也紧跟在后面。

埃弗拉不在这儿，我让他待在外面。没必要我们俩都冒生命危险。



我加快速度，慢慢地靠近，他们俩都没察觉。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，在暮先生采取行动，而我被迫反应之前，他们是不会知道的。

胖子又一次停了下来，弯腰查看什么。我迅速后退一步，担心他会看见我，但就在这时，暮先生逼近了他。该死！没有时间躲躲藏藏了。如果这是暮先生选择的进攻时间，我必须靠得更近些。

我冒着被听见的危险，向前蹿了几米。幸运的是，暮先生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胖子身上。

现在我在那吸血鬼身后只有三四米远。我操起一直顺在身旁的那把长长的屠刀，不错眼珠地盯着暮先生。在他行动之前，我什么也不会做——我要给他机会，证明我可怕的怀疑是

错的——但紧接着，我看见他绷紧了身体，准备跳出。

我紧了紧手中的刀。一整天我都在练习劈杀，我很清楚要砍杀的确切位置：在暮先生的喉咙上迅速地一割，就是这样。再不会有吸血鬼，尸体堆里又多了具尸体。



漫长的几秒过去了。我不敢看那胖子在查看什么。难道他再也不打算起身了吗？

终于，胖子费力地直起腰来。暮先生发出嘶嘶的声音，准备前冲。我摆好架势，绷紧了神经。胖子站直了，他听见了什么，向天花板看去——方向错了，笨蛋！——暮先生纵身一跃。吸血鬼跳起来的时候，我也跳了起来，大叫着，挥刀向他砍去，一心要杀死……



第一章

Chapter One



一个月前……

我叫达朗·肖恩。我是半吸血鬼。

我在偷一个吸血鬼的蜘蛛以前，是个正常人；而在那之后，我的生活彻底改变了。暮先生——那个吸血鬼——强迫我做他的助手。我还加入了一个全是怪异表演者的马戏团，叫做怪物马戏团。

适应环境是一个艰难的过程。喝人血更难，很长时间里，我都不愿意。最终，为了保留一个濒死朋友的记忆，我喝了血（如果吸血鬼喝干一个人的血，就能保存他的记忆）。我一点也不喜欢——之后的几个星期太可怕了，噩梦始终纠缠着我——但喝



了第一滴血后，就不可能回头了。我接受了作为吸血鬼助手的角色，学习如何善处逆境。

在接下来的时间里，暮先生教我如何去猎食，饮血，而又不被人抓住；如何获取仅供维持生命的血液；如何在人群中隐藏吸血鬼的身份。渐渐地，我抛开了我作为人才有的恐惧，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夜行生灵。

两三个女孩站在那里，神情严肃地看着“魔术四肢”科马克。他伸胳膊踢腿，转动脖子，活动肌肉。然后，他冲女孩子们眨眨眼，把右手中间的三根手指放到牙齿中间，一口咬了下来。

女孩们尖叫着逃开了。科马克咯咯地笑着，扭动着新长出来的手指。

我哈哈大笑。你一旦在怪物马戏团工作，你就会习惯这些把戏。巡回演出的演员都是奇人，是自然界的怪胎，拥有奇特、有时甚至是骇人的力量。

除了“魔术四肢”科马克，其他的演员还有：“双肚”拉莫斯，他能吃下一头成年大象或者一辆坦克；“钢牙”格莎，她能咬穿钢板；狼人，一半是人，一半是狼，就是他咬死了我的朋友萨姆·格雷斯特；“胡子夫人”托丝佳，一个美丽神秘的女人，能随心所欲地长出胡子；还有塔尔先生，他能像闪电一样快速移动，而且好像还能读懂人的心思。塔尔先生是怪物马戏团的老板。

我们正在一个小镇上演出，营地设在一座旧磨坊的后面，

营地里每晚都有演出。这是一个破烂的垃圾堆置场，但我已经习惯了这样的场所。我们可以在世界上最气派的剧场中演出，住最豪华的酒店——马戏团赚了很多钱——但我们保持低姿态，待在警察和其他官员们很少去的地方会安全些。

我跟暮先生离开家，已经快有一年半了，但我的外表没多少变化，因为我是半吸血鬼，我衰老的速度只是人类的五分之一，这就意味着，虽然十八个月过去了，但我的身体只比以前老了三四个月。

虽然我外表变化不大，但在内里我已经完完全全是个人。我比任何同龄的男孩都要强壮，能够跑得更快，跳得更远；我的指甲坚硬得出奇，能抠破砖墙；我的听觉、视觉和嗅觉能力都大大加强了。

但由于我不是全吸血鬼，很多事我还不能做。比如，暮先生能超速奔跑，他把那叫做掠行；他能呼出一种气体，使人昏迷；他还能与其他的吸血鬼以及塔尔先生那样的人交换思想。

在我变成全吸血鬼之前，这些事我都不能做，但我并没有难过得睡不着觉。半吸血鬼自有他的好处：我用不着喝那么多人血，而且更好的是，我能在白天活动。

白天，我跟蛇娃埃弗拉翻捡垃圾，为小人找食物——小人是一些古怪的小东西，穿着带兜帽的蓝色斗篷，从不说话。也许除了塔尔先生，没人知道他们的身份，也不知他们是干什么的，



更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，为什么要随团演出。他们的主人塔尼先生是个令人讨厌的家伙（他喜欢吃小孩子！），但我们在团里不常见到他。

“找到了一条死狗，”埃弗拉叫着把它举过头顶，“闻着有点臭。你觉得他们会介意吗？”

我闻了闻——埃弗拉离得很远，但我还是闻到了死狗的臭气，好像近在咫尺——然后点点头。“很好。”我说。不管我们带回去什么东西，小人都吃。

我的包里装着一只狐狸、几只老鼠。我不喜欢弄死老鼠——老鼠对吸血鬼们很友好，只要我们发出召唤，它们就会像温顺的宠物一样跑来——但工作就是工作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都得做自己不喜欢做的事儿。

马戏团里有很多小人，大约二十个左右，其中一个跟我和埃弗拉一起寻找野物。他是在我和暮先生加入马戏团后不久来的。我能在小人中认出他，因为他左脚有点儿瘸，我和埃弗拉便习惯叫他左儿。

“嘿，左儿！”我喊道，“怎么样啊？”那穿着带蓝兜帽斗篷的小人没有回话——他从来不答别人的话——只是拍拍肚子，表示我们还需要更多的食物。

“左儿说还得继续。”我告诉埃弗拉。

“我觉得也是。”他叹口气。

我蹑手蹑脚，去找另一只老鼠。突然，我在垃圾里看见了一枚小小的银色十字架。我把它捡起来，掸掉脏土。

看着十字架，我笑了。想想看，我一度还以为吸血鬼们害怕十字架呢！

老电影和书本里说的大部分玩意儿都是瞎编的。十字架、圣水和大蒜都伤害不了我们。我们能涉过流水。我们不请自到，随意进入人类的房子。我们有影子，也能照镜子（虽然全吸血鬼不能照相，这大概是因为我们的原子总是跳来跳去）。我们既不能变形，也不能飞行。

尖桩穿心能杀死吸血鬼，但子弹射对了地方，一场大火，或者重东西掉下来也能让我们毙命。我们比人类难以杀死，但我们不是不死的，远不是这么回事儿。

我把十字架放在地上，后退几步，集中注意力，想让它飞到我手里来。我全神贯注地盯着它整整有一分钟，然后右手打了个响指。

什么也没发生。

我又试了一次，还是没有成功。我已经试了好几个月了，一次也没成功过。暮先生做起来显得很容易——手指一响，一件东西就到了手，即使那东西是在几米开外的地方——但我就是没法照着做。

我现在跟暮先生处得不错。他不是一个邪恶的老家伙。我



们不是朋友，但他作为老师，我已经接受了他，而且我也不像他刚把我变成半吸血鬼那会儿那么恨他了。

我把十字架放进了衣服口袋，继续搜寻。不久，我在一只旧微波炉的残骸里发现了一只饿得半死的猫。它也在抓老鼠。

那猫冲我嘶叫起来，竖着背毛。我假装背过身去，然后迅速旋身，抓住它的脖子一拧。它发出一声含混微弱的叫声，就软绵绵地不动了。

我把它塞进包里，去看埃弗拉干得怎么样。

我不喜欢杀死动物，但猎杀是我本性的一部分。无论如何，我不同情猫，猫血对吸血鬼是有毒的。喝猫血不会令我死亡，但会让我生病。还有，猫也是猎杀者。在我看来，猫少了，老鼠就多了。

那晚回到营地后，我再次尝试用意念移动十字架。我已经完成了当天的工作，而演出几小时后才会开始，所以我有许多闲暇时间可以打发。

那是十一月末的一个寒冷的夜晚，还没有下雪，但天气阴沉沉的。

我穿着鲜艳的海盗服：浅绿色的衬衫，深紫色的裤子，金色和蓝色相间的夹克，腰上扎着块红色绸布，戴着插有羽毛的棕色帽子，穿着鞋尖翘起的软底鞋。